

國立嘉義高商班級節能減碳比賽實施要點

115.06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節能減碳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，建立環保、綠色、優質學習環境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

參、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學期，寒暑假併入上下學期

肆、辦理單位：總務處、教官室、衛生組

伍、評分項目：

一、放學（及平時不在教室上課時段）要關閉不必要的電源(含電扇. 電燈)、水源、檢視門窗，確認上鎖。

二、確實遵守冷氣使用辦法於 8:00~16:00，有上第八節輔導課的班級得使用至 17:00(輔導課及相關教學活動結束)，室溫超過 30°C 以上開啟。

三、班級自行購置立扇，以四支為上限；學生個人勿私用插座，以免因電力負荷超量，發生跳電火災之危險。

四、遇有公物故障、損壞，立即向總務處通報維修（包含打掃區域）。

五、不在班級走廊的洗手台洗滌餐具。

六、中午熄燈一小時（12:10~13:10）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（統計表如附件）

一、評分人員：由承辦單位排定相關人員，進行評分。（亦歡迎全體師生主動告知）

二、評分時間：1. 每日中午、放學時間定期檢查

2. 依實際需要，實施不定期檢查

三、評分方式：採扣點制，每項目單人單次未達成者，即扣 1 點，採累計扣點方式。

柒、獎懲：

一、每學期表現最優（沒有扣點）的班級，給予獎勵，請校長頒發獎狀，全班記嘉獎獎勵，總務股長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該學期使用冷氣儲值金額 1000 元以下的班級，則全班記嘉獎獎勵，總務股長嘉獎兩次。

三、每月統計各班扣點次數，作為下個月第二週生活教育競賽扣分依據；如：9 月扣點 3 次，則 10 月第二週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總分扣 3 分。

四、如未確實遵守冷氣使用辦法（於非教學時間使用或離開未關閉電源），第一次違規管制使用冷氣一天；第二次違規管制使用冷氣二天，依此類推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